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649100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高中（下稱○○高中）學生教官，疑似對該校未滿 18 歲之○姓少女〔民國（下同）89 年○○月○○日生，下稱○君〕有性騷擾等不當行為，經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本市家防中心）於 106 年 6 月 6 日通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依○○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148294 號案調查報告（下稱系爭調查報告）所載略以，訴願人坦承於 106 年 6 月 1 日與○君至本市萬華區○○路○○號○○、○○樓之○○社（市招：○○館，下稱○○館），○君自行挑選限制級影片「○○」（下稱系爭影片），因店員未查驗身分，訴願人及○君遂一同於包廂內觀看系爭影片等情。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6

46403500 號函通知○君母親○○○（下稱○君）協助調查事證。經○君以 106 年 12 月 10 日書面回復略以，○君轉述係訴願人主動要求租借系爭影片，費用由訴願人及○君各自付款，因○君身著便服，○○館未發現其為學生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供應有害少年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之影片予少年，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4 項等規定，以 107 年 1 月 8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649100

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該函於 107 年 1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3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吸菸、飲酒、嚼檳榔。……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

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第 44 條規定：「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任何人不得以違反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第一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91 條第 4 項規定：「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供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物品者，對接受供應者是否已滿十八歲有懷疑時，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供應。」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二、錄影節目帶：指經由電子掃描作用，在電視接收機或類似機具上顯示系統性聲音及影像之錄影帶（片）等產品。但電腦程式產品不屬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錄影節目帶分下列五級：一、限制級（簡稱『限』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觀賞。」第 13 條規定：「錄影節目帶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列為『限』級：一、描述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情節細密，有誘發模仿之虞者。二、有恐怖、血腥、暴力、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十八歲以上之人尚可接受者。三、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出強烈之性表現或性暗示，且不致引起十八歲以上之人羞恥或厭惡者。」

內政部兒童局（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93 年 5 月 3 日童保字第

09

30053131 號函釋：「……說明：……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即現行兒少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酒、檳榔……等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旨在該等物質或物品對兒童及少年之身心有害，有禁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予兒童及少年必要，因此應包括直接供應與間接供應在內。貴府查獲案件如係由成年人購買啤酒與未滿 18 歲少年共同於 KTV 飲用，且席間成年人曾邀約少年飲酒，即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即現行兒少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之『供應』。」臺北市府 101 年 3 月 15 日府社兒少字第 1013207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

務委任事項，並自 101 年 3 月 21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部分委任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附表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委任社會局名義執行事項（節略）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58	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告訴、移送處理等事項。	第 91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有關「供應」一詞，依教育部國語辭典之解釋為「供給需要的錢財或物品」或「以物質滿足需求」等。查系爭影片為○○館所有，且訴願人與○君係以「共同承租」方式各自付款，合理推斷「供應」系爭影片者自為○○館，而非訴願人。況○○館（承租影片當下查驗身分）與一般影城（購票當下查驗身分）消費型態差異不大，皆應審查觀看者是否符合所承租影片之年齡分級，原處分機關裁罰訴願人，有違邏輯。

（二）又查訴願人因於上開同一時間、地點提供酒類予○君，已遭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兒少字第 10644657400 號裁處書處 2 萬 5,000 元罰鍰在案。嗣原處分

機

關復以訴願人於同時間、地點提供限制級之系爭影片予○君再遭裁罰。請斟酌訴願人主觀受責難程度、客觀所生影響等因素，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市家防中心於 106 年 6 月 6 日通報原處分機關，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1 日與未滿 18 歲之○

君至○○館，共同承租並觀賞限制級之系爭影片，有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系爭調查報告及○君 106 年 12 月 10 日回復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君共同承租系爭影片，並非供應系爭影片予○君；訴願人亦於同時間、地點因提供酒類予○君，遭原處分機關另案裁罰云云。按兒少保障法所稱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任何人均不得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所稱錄影節目帶，係指經由電子掃描作用，在電視接收機或類似機具上顯示系統性聲音及影像之錄影帶（片）等產品；所稱限制級錄影節目帶，係指錄影節目帶之內容有恐怖、血腥、暴力、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觀賞者；所稱供應，係指任何人

以任何方式提供予兒童及少年，包括直接供應與間接供應；供應前開物品者，對接受供應者是否已滿 18 歲有懷疑時，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供應；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有兒少保障法第 2 條、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

、第 3 項、第 44 條、第 91 條第 4 項、兒少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出版品及錄影節

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2 條第 1 款、第 13 條規定及內政部兒童局 93 年 5 月 3 日

童保字第 0930053131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1 日與未滿 18 歲之○君至○○館，共同承租並一併觀賞限

制級之系爭影片等如事實欄所述之行為，業經○○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調查小組，分別訪談○君、訴願人及相關證人後，作成系爭調查報告。該調查報告內容略以：「……壹、調查事實之案由本案係甲生（即○君）於 106 年 6 月 6 日向本校提出申請調查……他（乙師，即訴願人）……6 月 1 日帶我去西門町○○看電影……本校受理後依法啟動相關之處理程序……參、實體部份……三、訪談內容摘要……（一）申請調查人甲生 106 年 6 月 16 日之陳述摘要（以下皆以甲生為第一人稱整理之……5……6/1……和乙師會合後，他騎車載我去西門町…隨便找一家○○……這次在○○我看『○○』…是限制級…血腥、暴力……

（二）被申請調查人乙師 106 年 6 月 20 日之陳述摘要（以下皆以乙師為第一人稱整理之……4……我問她（即○君）想去哪裡…她說去○○，想看上次沒看的影片……去○○我……坐左邊，她躺在後面……她都看暴力、噁心片子…她看『○○』……。」該調查報告並經○○高中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事件處理小組決議作為懲處訴願人建議之依據。是本件既經訴願人於訴願書坦承有出資租用限制級之系爭影片予○君觀看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供應有害少年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之系爭影片予未滿 18 歲之少年，違反兒少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並無違誤。

（二）雖訴願人主張亦於同時間、地點因提供酒類予○君，已遭原處分機關另案裁罰等語。按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查依系爭調查報告所載略以，訴願人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8 日、25 日、6 月 1 日

供

應酒類予○君，於 106 年 6 月 1 日亦供應血腥、色情之限制級錄影節目帶。原處分機

關前以訴願人提供酒類予未滿 18 歲之人，違反兒少保障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6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兒少字第 10646243300

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 5,000 元罰鍰。本件原處分機關復以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1 日

應有害○君身心健康之血腥、色情之限制級錄影節目帶，違反兒少保障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規定，依同法 91 條第 4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

雖訴願人主張已因同時間、地點提供酒類予○君而遭裁罰等語，惟兒少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物品予少年，第 1 款規

之物品為菸、酒及檳榔；第 3 款規定之物品為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等之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等，立法者已將同一類型行為，以列舉於同「款」方式，透過法律擬制為一種義務，作為處罰之構成要件。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1 日同時提供同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酒類，及第 3 款之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等，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提供少年○君同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物品，分別裁罰，並無違反一事不二罰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